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[2024]支-2号

被处罚单位: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邮政编码: 23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姜自亮 职务: 矿长 联系电话: 1395545100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全矿从业人员超过300人,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75人, 已取证并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7人, 已取证未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14人, 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%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。证据一: 潘二矿安全管理人员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汇总表; 证据二: 潘二矿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(煤矿安全类)持证人员花名册; 证据三: 《询问笔录》3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(2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 账号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淮南市公安局 (印章)

2024年4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